附件1

2020年山西省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山西省体育局

1. 承办单位

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山西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、晋中市体育局、介休市人民政府、山西省武术协会

1. 协办单位

介休市体育运动中心、晋中市搏击运动协会、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介休市武极体育单招训练基地

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:9月20日至9月26日

地点：介休市绵山风景区

五、参加单位

山西省内的各级各类学校、武术馆、武术俱乐部等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须具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口，并持有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
（二）外省户籍人员不得参赛。

（三）外省人员已迁入山西省户籍人员（户籍为山西省，但身份证号码为外省的）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
1.户籍迁入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之前；

2.已代表山西省参加全国运动员注册，注册时间四年以上（含四年）。例如:今年参加注册，注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参赛年龄：15-19周岁（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）

**男子（12项）：**48kg、52kg、56kg、60kg、65kg、70kg、75kg、80kg、85kg、90kg、100kg、+100kg

**女子（7项）：**48kg、52kg、56kg、60kg、65kg、70kg、75kg

八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医生1名，运动员同一级别限报2人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持《运动员参赛证》、《二代身份证》原件方可参赛。报到时，组委会将通过专业技术设备进行身份证信息核查，对身份证信息虚假或与报名表不符的运动员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比赛运动员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本次比赛为个人赛。

（二）散打竞赛

1、采用国家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《武术散打竞赛规则》（单败淘汰制，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，不含4人）。

2、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，然后抽签进行编排。

3、参赛运动员要求穿戴护具。

（三）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。

十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各级别参赛人数，达8人以上录取前8名，不足8人递减1名录取，不足3人不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和个人（评选办法另定）。

十一、赛风赛纪和裁判员的选派

本次赛事严格按照《山西省武术锦标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和有关赛风赛纪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相关费用

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十三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网站：山西省武术协会

2.2020年9月16日前（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）将网上报名导出报名表（必须用A4纸电脑打印，加盖市体育局公章）寄至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科。

3.为及时准确核对报名情况，不出现漏报漏编现象，各参赛队在寄发报名表时将运动队比赛纪律保证金1000元转账至大会规定账户，保证金到账后确认报名信息编排秩序册。**转账汇款时，务必备注队伍名称。**

**（二）报到**

1.裁判员报到时间：2020 年9月20日

运动队报到时间：2020 年9月20日

2.报到时所需提供材料，任缺一项不得参赛：

（1）《二代身份证》原件；

（2）《意外伤害保险》；

（3）散打运动员《体检证明》（具体内容：心电图、脑电图、脉搏、血压，以本次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方能有效）；

（4）《安全责任声明书》一份；

（5）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一份；

（6）《参赛人员体温监控记录表》（赛前14天）；

（7）参赛人员健康码（绿色）。

3.散打运动员于9月 21日 早6：00称量体重。

4.报到地点：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王永胜 联系电话：13834857658

十四、联系方式

**（一）山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科**

联系人： 李 璟 赵 刚

电话：13903413618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1号山西省体育中心

**（二）山西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**

联系人：钟鸣

联系电话：13934163450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15号全民健身中心二楼竞赛部

十五、其它

（一）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否则，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，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比赛运动员比赛护具由大会提供（护齿、护裆自备）。

（四）为了端正赛风，保证公平竞赛，严肃赛场纪律，各代表队及全体裁判员、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比赛，公正执法。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纳纪律保证金1000元，如发生运动员冒名顶替、虚假身份证等资格问题，在比赛中出现假赛、罢赛、拒绝领奖、谩骂裁判及工作人员、打架斗殴等情况，将给予扣除纪律保证金、通报批评、取消比赛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停赛一年等处罚。如未出现问题，赛后将保证金全额返还。  
 （六）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赛区防疫防控有关规定，并在报到时提交各类防疫防控相关资料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